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沪交办发〔2026〕6号

关于印发《市交通委 2026 年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》的通知

各相关部门：

为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加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，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，根据《上海市交通委员会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规定，现将《市交通委 2026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予以印发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委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承办部门要落实责任分工，把握时间节点，认真组织实施，并严格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。承办部门在提请委主任办公会讨论决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时，需报告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情况。

二、根据实际情况，若需对委 2026 年重大行政决策项目

录事项进行调整或新增的，由承办部门按照《上海市交通委员会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第十三条规定程序办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

2026年3月2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市交通委 2026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	承办部门	决策时间	备注
1	制定《上海市综合交通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》	综合规划处	二季度	市级
2	制定《上海市加快国际航运中心建设“十五五”规划》	航运处	二季度	市级
3	制定新一轮扶持集装箱海铁联运的政策措施	铁路处	11 月底前	市级
4	制定上海市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	交通建设处	二季度	委级
5	修订上海交通行业生产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规定	安全监管处	11 月底前	委级